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下稱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李○○、護理師陳○○、廠商呂○○涉嫌偽造文書案，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3人均為緩起訴處分。

本署調查：太保市衛生所主任李○○涉嫌利用職務上採購員工制服、窗簾、宣導用牙膏組、春節禮盒、員工聚餐等經費核銷之機會，由李○○單獨或與護理師陳○○、廠商呂○○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分別在「友○商行」、「七○園食品行」已蓋妥店章及負責人私章之免用統一發票空白收據、太保市衛生所請購單、憑證用紙上登載不實之採購內容與金額並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太保市衛生所會計審核之正確性，渠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等罪嫌，爰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李○○、陳○○係涉犯刑

法第216條、215條、213條、210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公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呂○○係涉犯刑法第216條、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檢察官認李○○事後已全數繳回犯罪所得，且遭記過處分並免兼主任，經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緩起訴期間均定為一年，並經被告李○○、陳○○、呂○○分別同意，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8萬元、5萬元、4萬元。

## 「新門號幫我打打看會不會通？」小心打完自己變假賣家！



幫朋友打一通電話，結果自己變成網拍假賣家！？最近陸續有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 LINE 訊息或簡訊，內容說自己剛辦了一支 0809 開頭的新門號，請您用手機幫他打打看會不會通，但其實這支號碼是某拍賣網站的申請帳號認證電話，只要一撥通就等於確認申請帳號，接著您的門號就可能被用來當成假賣家行騙！

國內某知名拍賣網站採用以門號申請帳號的認證措施，民眾申請帳號後必須填寫自己的門號，並且用這支門號撥打

該拍賣網站的認證電話 0809031088 來確認留下的是真實門號，以杜絕假賣家橫行，方便交易糾紛發生後循線追查。沒想到詐騙集團也會隨機應變出新招，歹徒先用被害人的手機門號申請網拍帳號，再傳訊息給被害人：「0809031088 用手機打給我一下，新辦的，幫個忙打試試看能通嗎？」被害人一時不查照辦，就等於確認了自己手機申請了一個網拍帳號卻渾然不覺，等對方用這個帳號在網路上行騙，警方循線找上門，或是被買家追殺，才發現代誌大條，自己也成了詐騙集團的一份子！

刑事警察局統計全國通報 165 案件，光是今年 4 月份就有 155 起假賣家詐騙案件，賣家收到貨款後沒出貨就人間蒸發；雖然警方再三強調避免私下交易以保障交易安全，但如今詐騙集團利用他人的手機號碼申請帳號，即使公開下標完成交易，發生糾紛後追查也只能追查到手機門號的持有人，自己卻逍遙法外。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訊息，無論要您撥打電話或點選連結都務必要謹慎，可直接打給那位朋友求證；在拍賣網站上購物亦要仔細觀察賣家的評價，不要一看到心動的產品就立刻下標，因為假賣家通常行騙不到一週就會被其他網友檢舉而停權。此外，刑事局也持續要求各拍賣網站再加強防護機制，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犯案的媒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個資法即時通】**地方政府研擬「職缺送到家服務」，向所屬各高中職學校蒐集畢業生之人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答：

一、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又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8 條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其業務區域內之學校應密切聯繫，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職業輔導工作，並協同推介畢業學生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後輔導工作。」依上開規定觀之，地方政府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輔導並協同推介就業或參加職訓及就業輔導工作，具有「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代號 117)」之特定目的，並符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要件，得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依本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為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二、復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故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有該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倘個人資料之提供者為私立學校，係屬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如有該條第 1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準此，各高中職學校為協助畢業學生就業，提供學生個人資料，如符合本法第 16 條或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要件之一（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摘自「法務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10303504040 號書函」



-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